



顾问 熊光阳
主编 林毅荣
副主编 罗维

跨世纪中国特区 金融改革思路

中国金融出版社

2·7·53

责任编辑：邓瑞锁

封面设计：姜德海

责任校对：张京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世纪中国特区金融改革思路/林毅荣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

版社, 1995. 6

ISBN 7-5049-1416-9

I. 跨…

II. 林…

III. 金融材料-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特区-中国-文集

IV. F83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7223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旺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625

字数：296 千

版次：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350

定价：17. 00 元

序　　言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继续扩大，身处“试验区”，充当“排头兵”的特区金融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特区金融改革路在何方？1993年11月3日至6日在汕头特区隆重召开的“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第四届理论研讨会”上，来自深圳、珠海、海南、厦门、汕头五个经济特区以及广东、上海、南京等地金融界的领导、专家学者及来宾朋友100多人济济一堂，畅论特区金融跨世纪改革发展大计。从特区中央银行的监管调控，到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从特区的区域金融发展战略选择，到特区金融市场的培育；从引进外资银行，到特区金融国际化等等，为我们描绘出90年代到下世纪初中国经济特区金融发展的壮丽蓝图。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改革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建立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外汇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根据研讨会论文精选结集的这本书，正是从各个层次、不同侧面围绕着金融改革基本目标，结合特区实践进行理论探索，开展政策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及现实意义。读者不仅可以从中了解中国特区金融研究的最新成果，而且可以展望未来特区金融事业的发展前景。

《跨世纪中国特区金融改革思路》一书内容全面、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希望能够为致力特区金融研究的人士、大专院校师生以及金融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帮助，成

为大家喜爱的参考书。

熊光阳

1994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特区金融体制改革

- 加快特区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于纪渭 包信林 (1)
信贷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是金融改革的核心 马蔚华 (10)
重构特区银行制度的主体 方宁生 王建华 (18)
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的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
..... 李 强 张 琦 (25)
关于金融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蔡扶瑶 (35)
在经济特区中办好金融特区 应孝智 廖尔强 刘 翔 (40)

第二篇 特区商业银行改革路向

- 经济特区应率先造就规范的商业银行 张屹巍 (47)
特区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策略转变 石祥记 (55)
把特区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的思考 林扬平 (61)
特区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的困难及对策
..... 吴映瑞 黄旭藩 (67)
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过渡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 陈良真 (74)
经济特区商业银行刍议 冼茂魁 (79)
论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外部环境 梁永强 (84)
建立国有资产控股的股份制社会主义商业银行应是
专业银行体制改革的较好选择 林万里 (102)
特区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过渡的宏观环境分析
..... 李海明 (107)
实现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探讨 叶艳萍 (113)
略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行 吴清林 (12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区工商银行经营机制

转换的目标设想	陈忠安	(129)
第三篇 区域金融中心及试验区金融建设		
建立特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构想	李守荣	(135)
建立外向型、国际化、区域性金融中心——论汕头		
特区金融发展战略	林毅荣	(141)
抓住机遇 创建粤东金融中心	黄岭新	(148)
谈保税区金融管理体制与政策	方明智 林 将	(153)
按自由港要求深化特区金融改革 兼谈开展特区		
离岸金融业务	林 将	(156)
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加快对台金融合作步伐	余文建	(162)
以金融改革与发展为先导加速汕头现代化国际港口		
城市的建设	苏 健	(169)
关于在南澳再造一个“香港”的金融发展战略及对策初探	张松鑫	(174)
支持试验区综合开发、开拓海岛农村金融新局面		
.....	许教怀	(179)
发展海南边境贸易的金融对策	梁永强 吴鹤立	(185)
第四篇 特区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厦门特区金融市场发展战略构想		
.....	厦门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191)
严格把好四个关口 纳入法制轨道运行推进证券市场		
场的健康发展	赖仕尧	(199)
适时推进汕头期货市场建设	陈孝斌	(205)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兼论深圳特区建立		
金融期货市场	柯汉满 林 苗	(210)
中国股票市场国际化——现状、问题与对策		
.....	刘云生 罗斌华	(218)
第五篇 特区金融国际化及外资银行管理		
特区金融国际化必须首先市场化	韩海京	(223)
再论经济特区货币国际化——兼论人民币国际化		

问题	蔡木生	(229)	
略谈“复关”与珠海经济特区专业银行国际化	张穗军	罗志洪	(238)
略论深圳特区专业银行如何加速国际化经营进程	深圳市建行调研处	(246)	
“复关”对我国外资银行管理的影响及策应	陈少斐	(251)	
参照国际惯例 科学管理外资银行	肖耀武	(257)	
对加强外资银行软件管理的思考	刘宁华	(261)	
从香港人民币找换店所想到的 兼谈外资银行 开办人民币业务	潘之愈	(266)	
第六篇 特区保险业务及其他			
浅谈特区保险业的改革	张帆	吴鹏	(272)
完善农村保险站用工制度之我见	邓石海	王旭明	(277)
在竞争中扬长避短充分发挥“人保”优势	叶长卿	黄祯国	(280)
加强海南房地产金融宏观调控的思考	何君位	(285)	
在新形势下对特区控制现金投放的探讨	廖伟庭	(291)	
关于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思考——谈深化农村信用 合作社的改革	朱锋宏	(299)	
实行资产负债管理适应金融业市场化	林将	蓝小翊	(305)
香港金融业的新发展及其对广东的影响	李建平	(312)	
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再上新台阶初探	林孜	(329)	

加快特区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于纪渭 包信林

世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外的态势、环境令人鼓舞，又使人焦急！90 年代的中国经济，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要实现中国经济大发展的战略，关键在于紧紧抓住改革的机遇，加快改革进程，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体制，否则将错失良机。对此，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

1992 年至 1993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经济发展很快，与此同时也产生了许多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既说明 14 年改革开放的成就，改革开放带来了社会主义的大发展和繁荣，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到深层攻坚阶段，又说明改革不突破难点、解决深层次的要害问题，市场经济新体制就难以建立起来，中国经济大发展的机遇就将会丧失。深层次的要害问题之一，就是金融体制的改革。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特区改革起点应更高一些，步子应更大一些，应有大的作为。

一、建立独立的中央银行制度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应该说是从银行体制的改革开始的。1984 年银行分制，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银行分制，建立中央银行的主要目的，是要明确中央银行的职责，确立中央银行的独立地位，从而建立一个有效的宏观金融调控系统，完善资本市场体系。我国的中央银行，从 1984 年建立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没有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在许多时候、许多问题上，该管的没管好，不该管的管了很多，中央银行不像中央银行，曾经出现的金融秩序混乱、货币供应量失控，就是证明。这又一次说明，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金融体制改革不能滞后，银行体制要改革，建立

中央银行必须有实质性的发展。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金融领域中的问题，只有通过改革，才能根本解决。通过改革建立有效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明确中央银行的职责，确立中央银行的独立地位，是银行体制改革的关键。

从国际经验来看，中央银行要成为政府的一个管理全国金融机构、货币金融活动和贯彻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政策的权威机构。中央银行的这种作用，是由中央银行的职能体现出来。综合各国的实践经验，中央银行具有三大基本职能：

第一，发行货币的职能。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它垄断着货币的发行权。主要职责就是制订金融法规，控制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第二，融通资金、进行清算，并执行着“最后贷款人”的职能。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对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帐户。

第三，管理国家金融资产的职能。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它经办国库收付，为政府开立帐户，代理政府发行公债和经理还本付息事宜，负责管理国家外汇、黄金储备，代表政府干预外汇市场，必要时也向政府提供贷款或间接购买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三大基本职能，决定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1)为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提供清算便利；(2)审定各种金融机构的设立、合并、分设和撤销；(3)发行新通货；(4)办理对各金融机构的贴现与贷款业务；(5)确定基准利率；(6)干预外汇市场；(7)确定证券买卖保证金比率；(8)管理黄金市场；(9)从事公开市场业务，调节金融市场；(10)研究全国经济形势。

我国的中央银行1984年同各专业银行分开，从形式上看是设立了中央银行，实际上只搭起了一个符合市场经济的金融体系的架子，它既不专一也不独立，最主要的是货币没有管住管好。中央银行存在的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1)缺乏独立性。它不但对中央政府的独立性不够，还按行政系统设置，每一级政府都直接干预控制，管理货币大权被瓜分、被取代了。(2)目标太多。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应该只有一个独立的目标，这就是稳定货币。由于缺乏独立性，在

政府的干预控制下，把政府的其他目标都变成中央银行的目标，而且往往把政府的目标变成主要目标。中央银行多元目标的存在，各级政府的干预，这是管不住货币的。我国货币多次失控，是体制原因。（3）盈利动机引发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货币当局，它不应有盈利的动机。有了盈利的动机，会诱发中央银行实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我们的中央银行搞过第三产业谋利，办过盈利性事业，据说也入股参与三大证券公司，这是不应该的。中央银行拥有发行货币的大权，不应该搞盈利性事业。如果从事盈利性事业，在利益驱动下，就会实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这是各国禁忌的。（4）中央银行的组织体制的双重领导。我国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受总行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地方政府插手管理人事，就必然干预银行的业务，甚至不顾全局，从地方经济出发，强迫银行违背政策和意愿发行贷款，这是地方取得了货币准发行权、分割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权的组织制度上的原因。

基于上述分析，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是：

第一，明确认识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确立中央银行的独立地位，使中央银行名符其实的成为独立的全国唯一的货币管理机构，真正把稳定货币、管理金融作为目标，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转变政府职能，特别是从产权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上割断政府与企业的“脐带”、“依附”、“母子”的“血源”关系。切断政府与企业的“血源”（资金）关系，企业失去政府“输血”，其生存、发展焉能不拼搏奋斗！这是一举三得的事。一有利于银行独立，二有利于企业自我奋斗，三有利于政府转换职能。无人依靠你，无人听你指挥，不转换职能不行，这叫釜底抽薪。

第三，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与地方政府脱钩。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不管是按行政区的省市设置，还是按经济区来设置，都要独立地进行，防止和排除地方政府的参与，其目的就是克服地方政府对中央银行的业务干预。

第四，建立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利率为主、调节信贷为辅的间接调控机制。中央银行的根本任务是控制货币总量，稳定货币。其

关键是两条：一是控制货币供应量；二是确定合理的利率（尽快创造条件，由市场决定利率）。要抓住关键，尽快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的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

第五，尽快建立健全公开市场业务制度、证券买卖保证金制度。根据资本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具体情况，中央银行选择恰当的时机、适当的力度进行公开市场业务，这是宏观调控行之有效的手段。1993年7月我国放开汇率限制后汇率暴涨，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只动用了几十亿的筹码，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就从1：12回落到1：8.8左右，趋于平稳。为了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防止少数人利用借入资金造市，应该尽快建立证券购买的保证金制度，确定证券买卖的保证金比率（规定证券购买中必须用现金，而不是借入资金）。同时还应考虑，由于中央银行不以盈利为目标，应该建立中央银行的利润留成制度。中央银行的特征之一是不以盈利为目标，但中央银行在运营中一般都会产生利润。怎样分配利润这是个现实问题，因此，要建立利润留成制度。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就有利润留成制度。据说近年来约有100多亿美元的净收入，而这些收入的大部分留在中央银行（联储）手中。这有利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有利于中央银行职员得到较高的收入，从而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中央银行行业的廉洁奉公。

二、建立开放、竞争的商业银行主体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除了建立独立的中央银行外，再就是将原来的国家银行改造成以赢利为目标的、经营货币资本的商业银行，重塑开放、竞争的商业银行主体，成立有特定服务对象的专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鼓励设立在所有制形式上和经营业务上多样化的金融机构，打破国家银行垄断金融的局面，开展竞争，从根本上搞活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重新构造金融机构，使其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从而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系。这个金融体系应由三类实体组成：一是商业银行，是综合性金融机构。它专门经营货币，以盈利为目标，实行开放性、商业化的经营，根据市

场供求确定利率，付利息吸收存款，收利息出卖资金使用权，自主经营，承担风险。二是专业银行，是专业化的金融机构。它主要从事政策性融资，服务对象比较专门，资金运营也较专业化，主要包括：政策性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房地产开发银行等等。三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经济的发达，要求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如各种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消费信贷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等。

我们现在的国家银行状况是：政策性银行业务与商业性银行业务混在一起，职能不分；政策性融资与商业性融资不分；在资金上吃“大锅饭”，国家无偿提供，企业无偿使用，付利息也比较低。过去不说，就是近14年来，多数情况下是负利率。这就造成了企业不管效益好还是差，都争投资、争贷款，“谁能借到钱，谁就白拿补贴”的现象。大家愿意多借钱，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又逼成压银行借钱；银行是国家的，企业也是国家的，由于银行功能特殊，国家、地方政府把所属银行，当成向经济效益不佳的企业“输血”的“血库”。银行难以顶住这种压力。企业拿到钱用不好，又不承担风险责任，根子在银行系统和企业产权都是模糊不清的。在这样的局面下，金融秩序岂能不混乱？银行和企业的活力岂能增强？资本的使用效率怎么会提高？

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解决金融领域中存在问题的需要出发，金融体制的改革应该加快进程，其突破口就是把国家银行改造成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通过股份制重建金融微观基础，重塑金融市场主体。这里有两项任务：

第一，建立合理科学的金融组织体系。根据情况将国家银行改组成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积极适当地发展其他金融机构，扶持民间金融。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分开了，商业性资金和政策性资金就不会混同。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资金来源、服务对象、服务手段、服务目的上是不同的，各有其特点，如商业性金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弹性和指导性；而政策性金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强制和指令性。不同的专业银行发挥其专业职能，多种金融机构

的存在，有利于开展经营竞争、金融易于搞活。

第二，改革银行的产权制度，明确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重构金融微观基础，就是通过法律程序重建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同时进行产权制度的改革，通过股份制明确银行产权，把金融机构建立在科学的产权制度的基础之上，成为合格的金融市场主体。在将国家银行改造成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问题上，要吸取国有企业改革的效果不大的教训。产权制度不改革，经营机制难以转换。不管是一般企业，还是企业化的银行，只有明确产权关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它才能真正成为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国家银行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走股份制银行的道路，这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具体实施，深圳拟就的改革方向有借鉴意义：一是国家银行经过清产核资，改造成总行全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商业银行；二是国家银行经过清产核资，改造成总行控股、地方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参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成功的经验和产生的问题，再一次证明了银行的产权制度改革刻不容缓。在当前我国的金融机构中，产权明确界定的有城市信用社、股份制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这些金融机构的盈利目标明确，利润动机充足，激励机制健全，表现出勃勃生机。全国最大的股份制银行——交通银行，誉满国内外不需赘述。最令人信服的深圳发展银行，是1987年12月由6家农村信用社改为股份制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公开向社会募股（并且股票上市），第一家允许国内外私人参股的金融企业，在短短的5年里，从1987年的4850万人民币、500万美元的注册资金，发展到1992年底拥有90亿资产、13个支行、53个分理处、全资与参股公司6个、职工1000多人，截至1993年4月有各项存款67.5亿元，各项贷款54亿元，1992年实现利润2.4亿元，人均创利25.9万元。

在产权模糊的情况下，银行不是明确、独立自主的产权主体，没有明确的利益动机，激励机制也不健全，金融交易关系是扭曲的，结果，一些金融机构可以用不规范的市场交易获取不正常的盈利，可

以利用扭曲的利率结构套利，可以利用不正当手段取得低利中央银行贷款而坐吃利差，可以利用“回扣”拉存款，可以利用给个人好处费把风险贷款转嫁给国家银行等等，这些弊端的根源在于银行产权制度不明确、不科学。

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应在资产独立化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和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系。除了独立的有权威的中央银行外，应该包括不同产权组合形式、不同规模、类别齐全的金融机构群体：（1）为数不多的资本雄厚的大商业银行；（2）区域性（或地方性）的商业银行；（3）国家政策性的专业银行；（4）城市信用社或城市股份合作银行；（5）农村信用社或农村股份合作银行；（6）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基金公司等）；（7）中外合资或外资银行、侨资银行；（8）各类不同性质的保险公司。金融业产权的多元化，金融组织机构的多种类，将彻底打破我国金融业的垄断局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积极开拓金融工具，健全金融市场机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达繁荣，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金融创新、融资模式的转换、拓展金融市场、健全金融市场机制，就成为深入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金融市场狭窄，而且是国家银行垄断，金融资产融资方式单一，其基本特征是：国家所有，国家统一经营，国家统负盈亏，银行金融业成了整个社会最大的“大锅饭”。在这种体制下，是“国家管积累，人民管消费”，窒息了广大居民群众投资积极性，结果是“积累有限，经济成长缓慢，效益不高，浪费惊人”。在改革前，我国金融市场结构中，只有间接金融一种，直接金融为零。改革以来，直接金融虽然有所发展，但在社会融资总额中的比重仍然很少。据1991年底统计，全国工商企业直接金融额只占社会融资总额的3.8%，而国际上其他国家是：美国59.5%，英国78.8%，法国21.7%，日本18.3%，德国19.8%。市场经济要求金融市场的金融资产多样、结构合理，要求从单一的间接融资模式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融资模式转化。同时，经济发展的规律

和总趋势，也要求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增加金融资产品种，不断拓展金融市场。经济高速增长，生产经营扩大，高新技术进步，新领域的开发，重大工程上马，仅仅靠贷款的间接融资是不行的，必须积极发展直接融资，扩大融资渠道，增加债券、股票、投资证券等金融资产品种。经济发展的现实告诉我们，在贫困线上生活的人们，以解决温饱为目标，是不会有投资意识的；在温饱解决之后，有点剩余钱，是放在家里备用；在剩余钱多一点时，他会想到存入银行，增加收入，产生了储蓄意识；剩余钱再多一点，储蓄不满足了，会想到买利息高一点的国库券、债券，想承担点风险买股票，争取获得较高的收益。经济发展了，人们的收入增加了，金融意识、投资意识必然产生，要求有投资机会，呼唤债券、股票、基金……等多种多样的金融资产出台，要求金融市场扩大。现在全国有 15000 多亿的金融资产，这是发展直接金融的雄厚物质基础。

拓展金融市场，增加金融资产，有三个问题要解决：一个是建立什么样的金融资产结构，或者称融资模式？单一的间接融资的金融资产结构、融资模式，应该废止，这是必然的。是不是建立完全的直接融资模式，只发展直接金融呢？这也不可取。纵观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建立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资产和间接金融资产相结合的金融资产结构，或融资模式较好。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又符合我国的国情。

另一个问题是，充分认识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的意义和作用。间接融资是计划经济、行政命令经济的主要融资方式，它的弊端越来越突出。但是，不能由此完全否定间接融资。就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在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同时，间接融资仍然存在，并占很大比重。因为间接融资从本质上来说，成本低，是一种发展程度较高的融资模式和融资机制，在有效的间接融资管理体制下，政府的金融宏观调控更能发挥效力。所以，在发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中间接融资仍然应占一定的地位。直接融资是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融资方式，它的本质和优点是，恢复资金的商品性，按照商品交易原则进行买卖，按照市场机制进行融通，通过规范的法规和有效的市场

机制，把整个社会各个角落里的资金动员出来，按照择优分配原则，分配资金，使资金得到最佳使用，从而引导社会资源实现最佳配置。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大力发展战略融资。

第三个问题是，间接融资要改革，直接融资要规范。现在我国间接融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长时期的负利率，贷款手段陈旧，贷款的低效率，约束机制弱化。中长期贷款，依旧是信用贷款，既使贷款缺乏科学依据，又使金融机构失去抵御风险的能力。要通过深化改革，尽快解决负利率，并加快利率市场化进程；尽快建立抵押贷款机制（抵押品可以是房产、地产、机器设备等，也可以是合格的金融资产，如国库券、债券、股票、基金等）；同时还要排除对贷款的行政干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政治责任”。在直接融资领域，关键问题是健全法规，严格执法，用法来规范地方、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金融行为，从根本上解决金融行为规范和滥集资的问题。

健全金融市场机制，最主要、最根本的是利率机制。利率是资本的价格，利率的波动反映金融市场上资本的供求，同时它又调节资本的供求。我国的利率僵化而且长时期是负利率，这不仅严重挫伤了广大居民的储蓄积极性，堵塞了财源，而且造成了资金使用的低效率、信贷失控等弊端。发展市场经济，建立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深化金融改革，健全金融市场机制的核心问题就是利率市场化。让市场决定利率，充分发挥利率的作用。让利率调节资本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使之既反映资本供求状况，也反映替代现时消费的未来消费的机会成本。只有利率市场化，才能充分发挥金融中介的作用，才能充分动员社会财力，开拓财源，才能真正引导资本流向，优化投资结构，加速技术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出口和吸引外资。

从我国现实出发，利率市场化一步到位，难以做到，可分三步走：首先，消灭负利率，解决资本市场价格扭曲的问题；其次，推行差别利率，多种利率；其三，尽快创造条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的利率市场。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信贷资源配置的市场化 是金融改革的核心

马蔚华

党的“十四大”明确宣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金融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中，金融的地位、功能和作用远较计划经济体制下重要的得多。因此，金融体制如何尽快地从旧的体制下解放出来，按照市场经济的总体特征去实现自身的改革，其意义远不限于金融体制改革本身。

一、市场经济下的金融必然是市场金融

市场经济下的金融完全不同于传统经济体制下的金融。在传统计划经济制度中，货币信用被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独有范畴，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和抛弃。在这种体制下，货币信用的作用是消极、被动的。货币作为一种核算工具、记帐符号，仅仅是为了方便社会的“经济核算”。资金作为一种并不那么重要的生产要素完全随实物生产计划而流动，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钱随物走”。作为经营管理发挥这种作用的货币的银行，完全成为社会的簿记机关和全社会的出纳，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从属被动的地位。这样一种金融制度是完全与计划经济体制相吻合的。

当我们要放弃传统的计划经济制度，决心走上市场时，这种建立在传统计划经济制度基础上的金融制度就显得不适应了。因为，较之计划经济制度，市场经济制度下的金融是起主导作用的。这表现在：第一，商品“爱恋”货币，商品价值的实现，就是要完成向货币的跳跃。商品生产者带着自己的产品是否完成了这种跳跃以及在这一过程中获取的利益大小，直接关系到商品生产者的切身利益。第